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28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辛立平

被告 戴琮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12,845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1,7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12日2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於嘉義市西區環湖路與健康十六街口，因酒後駕駛不慎，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林雯淨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合計882,405元（含工資58,060元、烤漆23,014元、零件801,33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被告因過失撞損系爭車輛，應負7成

01 肇事責任。爰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
02 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03 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5、92頁）。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法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0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2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3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
14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而
16 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賠案簽結內容表、勘車記錄表、修理
17 費用評估單、事故照片、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8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本院卷
19 第11、15至65頁），復有本件肇事事務資料可參（附於限閱
20 卷內），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21 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
22 料，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又依本件事務資料可知，本
23 件係因被告酒後駕駛被告車輛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
24 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與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系
25 爭車輛發生碰撞，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確有過失，並應負
26 70%之肇事責任。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
27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8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9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30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31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1 舊)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2 查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882,405元,其中含稅零件801,3
03 31元,未稅零件為763,172元(計算式為:801,331元÷1.05
04 =763,1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系爭車輛為106年12月出
05 廠,至事故日113年3月12日止,已逾5年耐用年數,依平均
06 法計算其殘值為127,195元【計算式為:763,172/(5+1)÷12
07 7,195】,加計零件營業稅38,159元、烤漆23,014元、工資5
08 8,060元,合計246,428元。是本件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
09 出之修復費用,應以246,428元為必要,逾此範圍即屬無
10 據,不應准許。

11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2 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
13 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14 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15 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該項規定之目的,在
16 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
17 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裁判意旨參
18 照)。查林雯淨就本件事故既亦應負30%之過失責任,依上
19 開說明,原告亦應負30%之過失責任,則依過失相抵之結
20 果,被告應得減輕30%之賠償責任,減輕後對原告所應負之
21 損害賠償金額為172,500元(計算式:246,428元×0.7÷172,
22 500元)。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845元,為有理由。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4 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12,84
25 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9日(本院卷第
26 95至9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3 法 官 陳美利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6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賴琪玲